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和二级市场购买，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塔牌集团股票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6元/股，过户股数为3,04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止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均价约为10.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至2020年8月13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